**生工食品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学术成果量化计算办法**

研究生学术成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中十分重要的衡量内容之一。为科学合理地计量研究生的学术成果，学院决定采用量化计算的方式，具体量化计算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 研究生学术成果的基本分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类型(每篇或每项) | 量化分 |
| 硕 | 博 |
| 发表论文 | 被TOP期刊或ZJU100期刊收录，及学科认定的高水平SCI论文 | 15 | 15 |
| SCI | 10 | 10 |
| EI | 8 | 8 |
| 一级期刊 | 6 | 6 |
| 核心期刊 | 3 | 0 |
| 授权专利 | 发明专利 | 10 | 10 |
| 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登记 | 4 | 4 |
| 获 奖 | 国家级(一等、二等) | 50、30 | 50、30 |
| 省部级(一等、二等、三等) | 20、15、10 | 20、15、10 |

**二、研究生学术成果的量化权重**

1. **SCI论文相关的得分计算办法**：

10\* [ 1+（影响因子 - 1）\*0.5 ] (影响因子≥1)

10 (影响因子＜1)

2. “学科认定高水平SCI论文”参照《**生工食品学院2013年高级职务任职条件》的相关要求。**

3. **成果**署名计算办法：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**论文**成果量化分**\*0.7**的系数；**专利**成果量化分**\*0.8**的系数。

4. 录用文章计算办法：仅限于毕业班学生；同时须出具录用证明原件及汇寄版面费凭证，或提供样稿及录用证明邮件(请导师把关并签字)，其成果量化分**\*0.8**的系数。

5. 为鼓励一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优异者，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奖励相当于一级论文1篇的量化分（即6分）：

①完成学分≥20；

②修完所有的学位必修课；

③成绩排名在本年级前10%；

6.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参加量化分计算的排名，但考虑到博士和硕士的出口标准不同，为更好地鼓励优秀研究生，明确硕士研究生的（SCI、EI、发明专利）成果量化分**\*2**，其它成果量化分**\*1.5**系数后再参加量化分的统一排名。

其中，直博生一年级按硕士生考虑，二年级及以上按博士生考虑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. 所有成果均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的成果。

2. 所有成果均指本学年的成果，具体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为止。

3. 若发表文章同时被多个检索系统收录，仅计最高得分。

4. 国际会议论文和核心期刊以下的一般期刊论文（含国外期刊）不计分。

5. 若量化得分相同，则按①低年级优先；②硕士研究生优先；③外语六级通过者优先；④有社会工作者优先的顺序，依次进行整体排序。

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。

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

二○一三年六月